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及补充一月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青岛益信、惠中生物、惠中医疗、杭州润达、青岛润达;

四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济南润达、云南康泰、润达榕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月补充和2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824.26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0,228.75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68,053.0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2)中小微对惠中生物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800万元贷款中85%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09,198.02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31%。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2021-013)。

1、因工作人员疏忽,遗漏如下担保披露,现作如下补充:补充2022年1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2,000.19	68,773.27	2022年1月5日

2、2022年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15,290.00	2022年2月8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15,290.00	2022年2月9日
公司	鑫海润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1,000.00	13,800.00	2022年2月11日
公司	青岛益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1,000.00	16,300.00	2022年2月11日
公司	惠中医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1,000.00	7,178.64	2022年2月16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66.79	681.87	2022年2月17日
公司	润达榕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42.28	7,300.00	2022年2月18日
公司	惠中生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1,000.00	6,290.00	2022年2月18日
公司、中小微	惠中生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00.00	6,290.00	2022年2月21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15,290.00	2022年2月22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4,215.00	68,773.27	2022年2月22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0.00	13,514.98	2022年2月23日
公司	青岛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900.00	1,100.00	2022年2月25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15,290.00	2022年2月25日
公司	鑫海润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0.00	13,800.00	2022年2月28日

注:1、反担保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8.37%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中小微对惠中生物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800万元贷款中85%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9,001	17,139	8,450	16,699	11,862	36,870	2,359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39,627	26,199	14,900	21,059	13,428	29,846	1,566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38,880	105,145	66,893	101,185	33,735	45,286	1,137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224,685	170,136	78,512	150,337	54,549	97,202	3,514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078号11幢C区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6,386	9,971	4,800	9,971	6,416	10,760	1,011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21,958	14,481	7,290	14,481	7,477	11,208	1,061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30,376	8,322	6,618	7,785	22,054	8,566	394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31,340	8,409	6,595	7,827	22,931	8,061	877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衡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9,300	19,280	7,980	19,280	10,020	21,173	1,715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34,994	23,563	14,421	22,533	11,430	19,347	1,410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65,733	38,422	16,300	38,345	27,312	60,486	2,692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89,348	60,162	17,600	59,915	29,187	52,061	1,875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5,595	32,920	8,500	32,920	22,675	57,035	2,352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71,963	48,019	11,500	47,881	23,944	45,222	1,269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消毒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冷链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1.63%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1,120	6,536	951	6,536	4,584	13,725	1,527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12,684	8,076	1,000	8,076	4,609	11,752	1,025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02	1,822	0	1,822	180	3,798	180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13,185	6,640	0	6,640	6,545	20,698	1,365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拼接、改装、销售、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848	18,023	3,000	17,843	2,825	29,100	805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25,228	21,955	3,998	20,823	3,274	25,557	449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3,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青岛益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为该笔借款/垫款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鑫海润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惠中医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66.79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	惠中生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惠中生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简称"中小微")对贷款85%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1.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的费用。2.向中小微: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中小微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中小微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向中小微: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中小微代偿之日起叁年。
8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6,215.19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济南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润达榕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42.28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青岛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9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12	鑫海润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09,198.02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授权主体: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现金管理额度及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70,807.74	41,215.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根据公司相关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4、公司资金部人员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券商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191,673.02	197,030.17
负债总额	93,546.63	54,45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2.04	142,468.74
净利润	11,786.39	6,8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	7,845.92

注:2020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0,393,047.59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5.4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八、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14号】。公司本次新增股本4,55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55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24,550,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5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55万股,均为普通股。

注:除上述修订外,还修改了个别笔误。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0,483,063股(2022年2月25日,艾华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占公司总股本的47.52%。本次解除质押共计14,500,000股,解除质押后艾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通知,艾华控股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共计14,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股、7,500,000股,共计1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3.94%,共计7.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1.87%,共计3.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2月25日、2022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90,483,063
持股比例	4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83,063	47.52	14,500,000	0	0	0	0	0	0	0
王安安	63,260,438	16.22	0	0	0	0	0	0	0	0
艾立宇	5,268,800	1.31	0	0	0	0	0	0	0	0
艾立平	285,000	0.07	0	0	0	0	0	0	0	0
曾丽军	270,000	0.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9,567,301	64.76	14,500,000	0	0	0	0	0	0	0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22,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2.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004,814.56(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22,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2.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004,81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期限14天,期限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共计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产品已于2022年2月2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6,575.34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合计		108,400	97,400	414.03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993,4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993,4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